

关于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的公告

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%的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并向社会公告之规定。

经湖北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查询，截至2025年7月11日，我辖区内武汉鑫国威运输有限公司、武汉鸿博睿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、武汉市和祥新物流有限公司、武汉鑫宇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武汉峻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5家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超载超限已经达到10%以上，现依法对上述单位予以停业整顿7至15日，并抄告公安交警部门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江夏区交通运输局

2025年7月14日

附件：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违法超限超载企业信息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 运输 车辆 总数	单位 违章 车辆 总数	停业 天数
1	武汉鑫国威运输有限公司	16	2	7
2	武汉鸿博睿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18	2	7
3	武汉市和祥新物流有限公司	3	2	15
4	武汉峻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4	1	7
5	武汉鑫宇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7	1	7
6				
7				
8				
9				